JUL062020_03B6203 · EB-3技术工人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086552443 日期：2020年5月6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技术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香水和香精的进口商和分销商，寻求聘用受益人担任采购员。申请人根据第三优先移民类别为受益人申请技术工人分类。移民和国籍法（该法）第203(b)(3)(A)(i)条，8 U.S.C. § 1153(b)(3)(A)(i)。这一基于就业的“ EB-3 ”移民分类允许美国雇主担保外国国民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以从事需要至少两年培训或经验的职位。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存在真实的工作邀请，或受益人具备满足劳工证条款并符合技术工人分类资格的所需经验。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记录中的文件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了工作邀请的真实性以及受益人的合格经验。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的记录显示，自申请人提出上诉以来，受益人已通过其他方式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并于2019年7月29日获发永久居民卡。因此，目前摆在我们面前的上诉已无实际意义。据此，我们将驳回该上诉。

裁定：上诉因无实际意义而被驳回。